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，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2025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就开展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登记注册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的二级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已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以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、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情况进行检查。其中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检查现有专业管理人员条件、数量等是否满足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标准要求，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，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内容。是否按照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。

房地产中介机构（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评估机构）
主要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符合备案条件，房地产评估机构是

否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情况，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中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情况。被核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照、证件、社保证明、规章制度等材料，并按相关规定组卷。

市局通过平台按不低于 3%比例随机抽取企业，采取企业自查、县区检查，市局核查的方式进行。对群众举报、违法违规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8 月 19 日至 31 日）。根据我局随机抽取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相关企业按照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自查自纠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并按要求组卷（详见附件 2、3、4）。

（二）县区检查（9 月 1 日至 7 日）。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辖区抽取企业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市局核查（9 月 8 日至 31 日）。各企业按检查标准进行组卷报市局市场科，市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核查。

（四）总结整改（10 月份）。按程序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、房地产中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及整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，并录入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谋划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提前通知有关企业准备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一次性完成检查，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情况。

(二) 压实工作责任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工作标准，问题认定准确，确保整改结果真实有效。

(三) 严肃工作纪律。在检查过程中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。

联系人：肖铁明 联系电话：13513344569

李慧子 联系电话：13785935315

附件：1. 随机抽取企业名单

2.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事项报送资料清单

3.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事项报送资料清单

4. 房地产估价机构检查事项报送资料清单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8日



附件 1:

随机抽取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县(区)	对象类别	备注
1	秦皇岛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海港区	房地产开发企业	
2	秦皇岛市博建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海港区	房地产开发企业	
3	秦皇岛市江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海港区	房地产开发企业	
4	秦皇岛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北戴河区	房地产开发企业	
5	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安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青龙县	房地产开发企业	
6	昌黎县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昌黎县	房地产开发企业	
7	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明起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北戴河新区	房地产开发企业	
8	秦皇岛福安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	海港区	中介机构	
9	秦皇岛吉贵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	海港区	中介机构	
10	秦皇岛速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	海港区	中介机构	
11	秦皇岛佳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	海港区	中介机构	
12	秦皇岛市海港区新苑房地产经纪店	海港区	中介机构	
13	河北山河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经济技术开发区	估价机构	

附件 2:

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事项报送资料清单

一、企业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副本。

二、人员情况。

1. 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(工程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统计负责人)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。

2. 专职专业技术经济管理人员(工程类 4 人, 会计类 2 人, 统计类 1 人, 其中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, 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) 养老保险缴纳凭证(2025 年 9 月份)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。(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需盖红章)。

2. 提交专职专业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信息表。

三、经营场所的证明。

(1) 企业自有房屋的,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(或者购房合同)。

(2) 租用房屋的, 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房屋所有权证。

(3) 租用宾馆、酒店等作为经营场所的, 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营业执照。

(4) 无偿使用的, 提供双方签订的无偿使用协议及房屋所有权证。

四、建立质量管理制度、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。

以上资料请提供复印件(加盖机构印章), 并携带原件备查。

附件 3:

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事项报送资料清单

1. 经纪机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2. 经纪机构备案证书。

3. 房地产经纪人员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。

4. 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（姓名、是否经纪人员、经纪人员种类、移动电话）。

5.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留存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租赁服务合同（已成交的）各三份。

6. 机构从业人员聘用合同。

上述报送资料提交复印件（加盖机构印章），核验原件。

附件 4:

房地产估价机构检查事项报送资料清单

1. 机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 2. 机构备案证书。
 3. 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及股东出资协议, 出资人身份证明(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)。
 4.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身份证明、注册证书。
 5.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息汇总表。
 6. 近三个月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及缴费票据(退休证明)。
 7. 有关估价质量管理、估价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。
 8.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评估项目明细表。
- 上述报送资料提交复印件(加盖机构印章), 核验原件。